

青岛市采购文件

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胶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ZFCG2021563

日 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12
1、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背景	错误!未定义书签。
2、建设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3、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理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监理服务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监理服务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监理服务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监理工作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9、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商务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
1. 相关要求	15
2. 评分标准	1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7
2. 合格的投标人	27
3. 保密	2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8
5. 踏勘现场	28
6. 询问及答复	28
7. 偏离	29

8. 履约担保	2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9
10. 招标文件	2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12. 投标报价	3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5
1. 开标程序	35
2. 开标	35
3. 评标委员会	3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7
5. 资格审查	37
6. 评标	38
7. 澄清有关问题	39
8. 定标	3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0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5
1. 签订合同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4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5
4.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10-25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FCG2021563

项目名称：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9318.94 万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19.00 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327.00 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376.00 元/吨。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境外企业可提供等同于大陆地区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说明函）。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未开通查询地区注册企业需说明情况，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请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2.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8765277628 联系人：王文强）。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10-25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下同）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ggzy.jiaozhou.gov.cn>，下同）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胶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服务中心

地址：胶州市

联系方式：赵磊 13791900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532-82205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强

电话：0532-8220530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89318.94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____元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本项目单价报价。分别为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处理费、污泥处理费三部分单价报价。
19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28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29.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9.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9.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29.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u>采购人的纪检部门</u>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科，联系人：王绩华，监督电话：82289193）的监督。
29.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 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境外企业可提供等同于营业执照的注册文件。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是
3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电子文档	须提供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是
4	商业信誉	电子文档	投标人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企业的情况网站截图。境外等未开通查询渠道的地区企业提供诚信承诺函。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2.1 采购内容

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工程建设部分后期由项目实施主体单独进行招标）。

项目注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40%，应当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到账。由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比例为 35%，中标人占股比例为 65%，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2.1.1 项目需求

（1）项目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1800 吨/日，本项目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 1200 吨/日，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配置 2 台处理能力为 6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及 2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6.4MPa，450℃），配置 1 台 25MW 中温次高压纯凝式汽轮机（6.2MPa，440℃）及 1 台 25MW 的发电机，土建一次性按照 1800 吨/日建设，预留二期设备安装场地。

协同处置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一期为 100 吨/日（预留二期 100 吨/日），市政污泥处理规模为一期 200 吨/日（预留二期 200 吨/日）。项目配套一座 20 万立方米库容的应急飞灰填埋场（供填埋约 8 年）和 300 吨/日炉渣综合利用厂。

（2）建设地点：胶州市李哥庄镇高家村西地块。

（3）服务范围：胶州市全域（含农村区域）。

2.1.2 特许经营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2.1.3 项目主体工艺：

（1）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脱硝+旋转喷雾塔半干法脱酸（石灰浆）+干法喷射（石灰浆）+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湿法脱酸+GGH+SGH”组合工艺（远期预留 SCR 空间），焚烧炉烟气应进行冷凝，减少有色烟羽排放，实现烟气脱白效果，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 EU2010/76/EC 的更严格要求后通过烟囱排放。

(2) 本项目厂内渗滤液均送入新建的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100m³/d，采用“预处理+厌氧 IOC+硝化反硝化 A0+超滤 UF+化学软化 TUF+反渗透 RO+DTRO”处理工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作循环冷却补充水。

(3) 本项目餐厨垃圾采用“物料接收+大物质分选+精分制浆+除砂除杂+油脂提取”的预处理工艺，餐厨垃圾预处理的残渣进垃圾池，与焚烧项目进行协同处置。

(4) 本项目污泥采用“浆液干化+污泥掺烧”的处理工艺，污泥干化设计规模为 200 吨/日(含水率 80%)，污泥干化到含水率为 40%后，再通过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垃圾料斗进而进入焚烧炉内掺烧，干化用汽采用汽轮机二级抽汽，干污泥进垃圾池，产生的冷凝废液进渗滤液处理系统。

(5) 项目产生的炉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在炉渣综合处理厂进行综合利用，日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

(6) 产生的飞灰为危废，采用螯合剂稳定化达到无害化标准后运至产业园内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飞灰填埋场分期建设，预留本期填埋场(应急)库容约 20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 23.33 亩，供填埋约 8 年使用。预留中远期填埋场建设用地，根据焚烧项目飞灰填埋量需求适时启动，由中标方或项目公司组织实施。

(7) 产业园内规划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可回收垃圾分拣项目、医疗垃圾处置项目等，并预留建设用地，根据城市发展和环境治理需求适时启动，由中标方或项目公司组织实施。

2.2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2.3 厂址概况

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高家村，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456 亩。

2.4 主要边界条件

(1) 收运系统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胶州市环卫部门负责运输，市政污泥由实际产生单位负责运输。餐厨垃圾由投标人负责运输，购买收运车辆和垃圾桶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总投资。

(2) 项目土地

选址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高家村，距李哥庄镇中心直线距离约 7.7 公里。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6 亩，政府负责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划拨或出让方式至政府出资代表名下，有偿划拨或出让费用不计入总投资。项目公司与政府出资代表通过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无偿使用土地。土地使用税由项目公司承担。

(3) 进场道路

修建进场道路 6 公里，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总投资。

（4）电力条件

项目拟采用 1 回 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 110 千伏李哥庄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7 公里，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总投资。

（5）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生产用水暂定采用中水，取水建设管线约 7 公里，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总投资。

（7）配套飞灰填埋场

飞灰在厂内飞灰稳定化车间处理达到合格标准后，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送至园区内飞灰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本期建设应急填埋区域库容为 20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 23.33 亩，满足近期填埋需求。

（8）炉渣综合利用厂

本项目炉渣综合利用厂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炉渣热灼减率 $\leq 3\%$ （重量%）。采用湿式预处理工艺对炉渣进行破碎、筛分等，制成成品砂料作为建筑材料骨料进行销售，同时对筛分出来的废铁料、废铝料及其他金属料进行销售。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3.2 服务地点：胶州市（含农村区域）。

3.3 付款方式：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服务费按照标准核算后，按月支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40分	50分	100分

2.2 报价部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元/吨）10 分		
其中：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5 分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控制价）为 <u>119.00</u> 元/吨，投标人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有效投标人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在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 以上计算结果精度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2.5 分		本项目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控制价）为 <u>327.00</u> 元/吨，投标人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有效投标人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在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以上计算结果精度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2.5 分	本项目的污泥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控制价）为 <u>376.00</u> 元/吨，投标人的污泥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有效投标人的污泥处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在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以上计算结果精度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如投标人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任一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为避免恶性竞争，如若某投标人上述任一项报价比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低 20%（含）以上，即启动价格审查机制，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不高于其报价的已成功实施案例的相对应报价部分的证明材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成功案例应为同等工艺、同等规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规模为 $2 \times 600\text{t/d}$ ，且须为一次性建设）且已正式运营。证明材料包括：

a) 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验收证明）及环保验收报告（或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证明）的所有原件扫描件；

b) 项目业主方（政府主管部门）距开标日 30 日内出具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说明原件扫描件；

c) 最近三个月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据原件扫描件。

上述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若投标人提供的测算表

格中成本、收入与其他投标人有较大偏差时，评审小组可认定为恶意虚假报价，取消本项报价得分。

2.3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团队实力 3分	投标人的团队成员配置合理性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 1. 不少于3名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截至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 项目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截至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 1) 如提供子公司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2) 上述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2	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情况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且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等级为AA级的得1.5分，A等级1分。（须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专利技术 2分	垃圾焚烧相关专利技术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具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处理、烟气处理中任意一项相关发明专利技术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具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处理、烟气处理中任意一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注： 1) 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且截图须体现投标人或其子公司的名称；如为子公司的，还须提供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
4	垃圾焚烧发电业绩经验 20 分	投标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协同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0%以上）投运业绩： (1)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每拥有 1 个投资且已正式投运的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单期规模为 1200 吨/日（含）及以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2)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拥有的承担投资且已成功运营并通过环保验收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每有一个包含与餐厨垃圾或污泥进行协同处理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本项（1）业绩认定标准：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及股权关系证明资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还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项目运营状况证明。此外，若不能提供投运证明（环保验收证明、投标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项目购售电凭证）的不得分。 2) 本项（2）业绩认定标准：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是否为协同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签字盖章等内容)及股权关系证明资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业主证明还须体现餐厨垃圾或污泥协同处理工程由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 50%)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等内容。此外,还须提供环保验收证明(评审时将以此作为正式投运且为协同处理的依据)以及业主提供的项目运营状况证明。 3)如提供子公司签约业绩的,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4)若某一业绩同时满足本项中(1)、(2)两个小项要求的,可重复得分。 5)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5	全厂污水处理达到零排放业绩 5 分	投标人全厂污水处理达到零排放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 50%)投资且已正式投运的机械炉排炉工艺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实现全厂污水处理达到零排放标准的,每拥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 1)对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须提供签字页等关键页)及股权关系证明资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 2)须提供环保验收证明(须体现是否实现全厂污水处理零排放)。 3)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6	荣誉信誉 8分	投标人具有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荣誉奖项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 50%）投资且已正式投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 1. 所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AAA 评定的（须提供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拥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每获得过一次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每获得一次省级优质工程奖，得 0.5 分，满分 1 分；没有获得过相关奖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所运营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的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教育基地”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 1) 对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原件扫描件、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须提供签字页等关键页）及股权关系证明资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 2)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说明：上述打分项中，同一业绩在不同打分项之间满足得分条件时，可在其满足得分条件的不同得分项之间重复得分。

2.4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方案 21 分	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和完	投标人应当准确把握项目实施内容，并根据当地垃圾特性和项目建设条件等预估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提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整性 2 分	出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维修方便、经济合理、管理科学、保护环境、安全卫生、资源利用的技术方案及重点难点问题应对措施。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总体规划平面布置 2 分	总图布置应功能分区明确，建筑物布置满足规范要求；工艺流程简洁、流畅，物料输送距离短；竖向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利于运行管理、厂房分区合理、便于管理和运行；交通组织合理；厂区环境美化，绿化适宜。根据总图设计优劣打分。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焚烧炉主体 2 分	1) 焚烧炉技术 a. 焚烧炉整体的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 b. 耐火材料选择的合理性； c. 对垃圾热值与负荷变化的适应能力； d. 能够较好控制烟气中二次污染物生成； 2) 焚烧炉炉排 a. 炉排应用的广泛性，炉排材质的耐热性； b. 炉排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维修的方便性； 3) 焚烧炉液压传动系统 系统的成熟性、可靠性，可调控能力的自动化水平； 4) 点火及助燃系统 助燃料选择及配套设施选型合理、可靠、油耗低、点火可靠； 5) 出渣系统 出渣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是否充分考虑清渣可靠、维护方便）。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垃圾接收、存储及调度系统 1 分	根据垃圾称量装置、负压监测装置（防止臭气外溢）、垃圾存储池设计、垃圾抓斗技术、垃圾调度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优：1-0.8 分，良：0.7-0.5 分，一般：0.4-0 分。
		余热利用系统 1 分	锅炉选型可靠、技术成熟、经济性强、参数指标优化；空预器的结构、材质及技术的成熟性、可靠性和先进性，使用寿命及膨胀考虑周到、维护方便。 优：1-0.8 分，良：0.7-0.5 分，一般：0.4-0 分。
		烟气净化系统 4 分	1) 烟气排放标准：根据各投标人承诺指标进行评审，有任何 1 项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指标，此项得 0 分。 2) 酸性气体脱除设备： a. 处理技术的可靠性、经济性 b. 设备选型合理、反应充分、维护方便，关键部件的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c. 原材料消耗计算准确、合理 3) 除尘器 a. 除尘器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包括清灰系统的有效性等因素） b. 材质品牌、材质、质保 4) 二噁英处理 a. 控制二噁英排量的技术措施可行 b. 设备选型合理、充分接触、系统简便 c. 吸附剂消耗量计算准确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5)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 50%）已投运项目采用烟气脱白工艺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最高得 2 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及股权关系证明资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另外，还须提供环保验收证明（评审时将以此作为正式投运的依据）以及业主提供的项目运营状况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飞灰及炉渣处理系统 2 分	飞灰产生量估算准确性，飞灰收集和处理系统完整，固化/稳定化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炉渣量估算准确性，炉渣收集、存储、输送和处理方案的可行性。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控制系统 2 分	从全厂控制系统采用的技术、设备及控制操作的科学性、先进性、便利性、可监控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包括： 1) DCS、SIS、MIS 等系统的成熟、可靠、先进，系统优化、冗余配置合理； 2)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具有独立性、实时性、开放性、可靠性； 3) 环保指标在线监测系统（CEMS）的指标选择合理，且监测装置选用知名品牌。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餐厨及污泥处理系统 2 分	从餐厨及污泥处理控制系统或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及控制操作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等进行评审。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渗滤液、臭气处理及噪音控制 2 分	对渗滤液处理、臭气处理及噪音控制方法采用新型、先进、高效、可靠的污染防治工艺及处理后预计达到的效果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其它配套设施 1 分	评审全厂其它配套系统及配套设施的合理安排、科学建设等方面内容。主厂房参观走廊设计合理，功能设施齐全、设计美观合理。 优：1-0.8 分，良：0.7-0.5 分，一般：0.4-0 分。
2	建设方案及运营方案 17 分	项目团队配置 2 分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内部职责分工合理。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成立的组织机构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包括组织架构、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等。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视配置实力酌情打分；项目技术、设备、财务负责人是否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酌情给分。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2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等内容评审打分。 a. 工程进度满足招标要求，施工进度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 b.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结合实际操作可行，承诺质量标准高。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建设管理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等内容评审打分。有较为详细、可行的管理计划和应对方案；对建设期管理工作中重点、难点、敏感问题的进行分析与总结。酌情给分。 优：4-3 分，良：2.9-1.5 分，一般：1.4-0 分。
		运营维护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营组织机构、运营成本控制措施、设备检修及维护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评审打分。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深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应有环境保护对策及应急预案），配合政府做好运营期监管的相关情况分析。 优：4-3 分，良：2.9-1.5 分，一般：1.4-0 分。
		调试、试运行方案1分	根据投标人的调试计划、调试内容、调试方法、保障措施及试运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a. 调试大纲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b. 试运行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优：1-0.8 分，良：0.7-0.5 分，一般：0.4-0 分。
		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1 分	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酌情给分。 优：1-0.8 分，良：0.7-0.5 分，一般：0.4-0 分。
		飞灰填埋场建设运维方案 1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飞灰填埋场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优：1-0.8 分，良：0.7-0.5 分，一般：0.4-0 分。
		恢复性大修和移交方案 2 分	包括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满足要求；移交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移交内容、移交前所有功能正常发挥保障措施、移交过渡期方案等。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5	财务方案 12 分	融资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情况 3 分	对融资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包括对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的整体安排、出资能力和落实情况。具体应包含资本结构、融资成本、融资进展、风险分析、担保、融资计划、成本超支的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 优：3-2 分，良：1.9-1.2 分，一般：1.1-0 分。
		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及可行性情况	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及可行性进行评分。包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与建设方案中所提供的建设时间计划相吻合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2 分	优：2-1.5 分，良：1.4-1 分，一般：0.9-0 分。
		引进外资方案 4 分	项目注册资本金中外资占比 100%的得 4 分，占比 70%以上（含）、99%以下的得 3 分，占比 40%以上（含）、70%以下的得 2.5 分，占比 30%以上（含）、40%以下的得 1 分，30%以下的不得分，最高 4 分。具体以银行出具的投标人境外账户存款余额证明为准，且出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至开标前任一日的期间内；不同银行间出具的存款余额证明可以累加，累加的存款余额不低于投标人承诺的注册资本金额度；若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此项不得分。 方案须明确引进外资的形式、渠道及保障措施等。外资到位时间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注入。
		财务分析的完整及合理性情况 3 分	对投标人的投资估算、总成本费用估算、运营成本、运营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等财务分析测算方面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估。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合理的财务分析说明材料。 优：3-2 分，良：1.9-1.2 分，一般：1.1-0 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须提供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投标人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企业的情况网站截图。境外等未开通查询渠道的地区企业提供诚信承诺函。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见附件2）；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11.4.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11.4.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若有）；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11.4.8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1.4.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11.4.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技术方案；

11.5.2 建设方案及运营管理方案；

11.5.3 财务方案；

11.5.4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3）；

11.5.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

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8765277628，联系人：王文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招标人纪检部门：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科，联系人：王绩华，监督电话：82289193）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评审专家、招标人或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情况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

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和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 2、须提供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 4、投标人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企业的情况网站截图。境外等未开通查询渠道的地区企业提供诚信承诺函。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团队实力、信用等级、专利技术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1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小写： 元/吨 大写： 元/吨
2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小写： 元/吨 大写： 元/吨
3	污泥处理服务费	小写： 元/吨 大写： 元/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签约时 间	投资控 股比例	承担工 作（投资 /建设/ 运营）	备注
1							
...	（可自行 扩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团队实力、信用等级、专利技术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团队实力	姓名	职称	备注
信用等级	评级机构	等级	备注
专利技术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备注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服务保障要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注: 联合体协议格式可另行自拟。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与_____（联合体成员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方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方案；
- 2、建设方案及运营管理方案；
- 3、财务方案；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表中相关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投标人填报的方案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元）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15: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限三年，本次招标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用，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境外企业可提供等同于营业执照的注册文件。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1.3	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合格制	须提供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4	商业信誉	合格制	投标人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企业的情况网站截图。境外等未开通查询渠道的地区企业提供诚信承诺函。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3.1服务期限：30年（含2年建设期）。 3.2服务地点：胶州市（含农村地区）。 3.3付款方式：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服务费按照标准核算后，按月支付。 3.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5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业绩	20.00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投运业绩： (1)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每拥有1个投资且已正式投运的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单期规模为1200吨/日（含）及以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得1分，本项满分15分。 (2)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拥有的承担投资且已成功运营并通过环保验收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每有一个包含与餐厨垃圾或污泥进行协同处理的，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 1) 本项（1）业绩认定标准：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还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项目运营状况证明。此外，若不能提供投运证明（环保验收证明、投标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项目购电凭证）的不得分。 2) 本项（2）业绩认定标准：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是否为协同处理、签字盖章等内容）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业主证明还须体现餐厨垃圾或污泥协同处理工程由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等内容。此外，还须提供环保验收证明（评审时将以此作为正式投运且为协同处理的依据）以及业主提供的项目运营状况证明。 3) 如提供子公司签约业绩的，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4) 若某一业绩同时满足本项中（1）、（2）两个小项要求的，可重复得分。 5)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3	团队实力	3.0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 1. 不少于3名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截至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 项目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截至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 1) 如提供子公司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2) 上述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4	信用等级	2.00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且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等级为AA级的得1.5分，A等级1分。（须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5	专利技术	2.00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具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处理、烟气处理中任意一项相关发明专利技术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具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处理、烟气处理中任意一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 1) 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且截图须体现投标人或其子公司的名称；如为子公司的，还须提供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
3.6	全厂污水处理达到零排放业绩	5.00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投资且已正式投运的机械炉排炉工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全厂污水处理达到零排放标准的，每拥有1个得0.5分，本项满分5分。 注： 1) 对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须提供签字页等关键页）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 2) 须提供环保验收证明（须体现是否实现全厂污水处理零排放）。 3)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7	荣誉信誉	8.00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投资且已正式投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 1. 所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AAA评定的（须提供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拥有1个得0.5分。本项满分4分。 2. 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每获得过一次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的，得1分，满分2分；每获得一次省级优质工程奖，得0.5分，满分1分；没有获得过相关奖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3. 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所运营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的得0.5分，获得过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教育基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 注： 1) 对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原件扫描件、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须提供签字页等关键页）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 2)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	技术部分 [50.00]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技术方案 [21.00]		
4.1.1	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和完整性	2.00	投标人应当准确把握项目实施内容，并根据当地垃圾特性和项目建设条件等预估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维修方便、经济合理、管理科学、保护环境、安全卫生、资源利用的技术方案及重点难点问题应对措施。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1.2	总体规划平面布置	2.00	总图布置应功能分区明确，建筑物布置满足规范要求；工艺流程简洁、流畅，物料输送距离短；竖向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利于运行管理、厂房分区合理、便于管理和运行；交通组织合理；厂区环境美化，绿化适宜。根据总图设计优劣打分。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1.3	焚烧炉主体	2.00	1) 焚烧炉技术 a.焚烧炉整体的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 b.耐火材料选择的合理性； c.对垃圾热值与负荷变化的适应能力； d.能够较好控制烟气中二次污染物生成； 2) 焚烧炉炉排 a.炉排应用的广泛性，炉排材质的耐热性； b.炉排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维修的方便性； 3) 焚烧炉液压传动系统 系统的成熟性、可靠性，可调控能力的自动化水平； 4) 点火及助燃系统 助燃料选择及配套设施选型合理、可靠、油耗低、点火可靠； 5) 出渣系统 出渣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是否充分考虑清渣可靠、维护方便）。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1.4	垃圾接收、存储及调度系统	1.00	根据垃圾称量装置、负压监测装置（防止臭气外溢）、垃圾存储池设计、垃圾抓斗技术、垃圾调度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4.1.5	余热利用系统	1.00	锅炉选型可靠、技术成熟、经济性强、参数指标优化；空预器的结构、材质及技术的成熟性、可靠性和先进性，使用寿命及膨胀考虑周到、维护方便。 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4.1.6	烟气净化系统	4.00	1) 烟气排放标准：根据各投标人承诺指标进行评审，有任何1项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指标，此项得0分。 2) 酸性气体脱除设备： a.处理技术的可靠性、经济性 b.设备选型合理、反应充分、维护方便，关键部件的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c.原材料消耗计算准确、合理 3) 除尘器 a.除尘器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包括清灰系统的有效性等因素） b.材质品牌、材质、质保 4) 二噁英处理 a.控制二噁英排量的技术措施可行 b.设备选型合理、充分接触、系统简便 c.吸附剂消耗量计算准确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5) 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应超过50%）已投运项目采用烟气脱白工艺的，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能证明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或业主证明或工商登记资料和《项目公司章程》）。另外，还须提供环保验收证明（评审时将以此作为正式投运的依据）以及业主提供的项目运营状况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1.7	飞灰及炉渣处理系统	2.00	飞灰产生量估算准确性，飞灰收集和处理系统完整，固化/稳定化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炉渣量估算准确性，炉渣收集、存储、输送和处理方案的可行性。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1.8	控制系统	2.00	从全厂控制系统采用的技术、设备及控制操作的科学性、先进性、便利性、可监控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包括： 1) DCS、SIS、MIS等系统的成熟、可靠、先进，系统优化、冗余配置合理； 2)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具有独立性、实时性、开放性、可靠性； 3) 环保指标在线监测系统（CEMS）的指标选择合理，且监测装置选用知名品牌。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1.9	餐厨及污泥处理系统	2.00	从餐厨及污泥处理控制系统或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及控制操作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等进行评审。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1.10	渗滤液、臭气处理及噪音控制	2.00	对渗滤液处理、臭气处理及噪音控制方法采用新型、先进、高效、可靠的污染防治工艺及处理后预计达到的效果进行评审。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11	其它配套设施	1.00	评审全厂其它配套系统及配套设施的合理安排、科学建设等方面内容。主厂房参观走廊设计合理，功能设施齐全、设计美观合理。 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4.2	建设方案及运营管理方案 [17.00]		
4.2.1	项目团队配置	2.00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内部职责分工合理。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成立的组织机构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包括组织架构、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等。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视配置实力酌情打分；项目技术、设备、财务负责人是否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酌情给分。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2.2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2.0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等内容评审打分。 a.工程进度满足招标要求，施工进度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 b.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结合实际操作可行，承诺质量标准高。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2.3	建设管理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等内容评审打分。有较为详细、可行的管理计划和应对方案；对建设期管理工作中重点、难点、敏感问题的进行分析与总结。酌情给分。 优：4-3分，良：2.9-1.5分，一般：1.4-0分。
4.2.4	运营维护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营组织机构、运营成本控制措施、设备检修及维护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评审打分。 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深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应有环境保护对策及应急预案），配合政府做好运营期监管的相关情况分析。 优：4-3分，良：2.9-1.5分，一般：1.4-0分。
4.2.5	调试、试运行方案	1.00	根据投标人的调试计划、调试内容、调试方法、保障措施及试运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a.调试大纲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b.试运行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4.2.6	设备维护保障方案	1.00	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酌情给分。 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4.2.7	飞灰填埋场建设运维方案	1.0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飞灰填埋场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4.2.8	恢复性大修和移交方案	2.00	包括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满足要求；移交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移交内容、移交前所有功能正常发挥保障措施、移交过渡期方案等。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3	财务方案 [12.00]		
4.3.1	融资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情况	3.00	对融资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包括对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的整体安排、出资能力和落实情况。具体应包含资本结构、融资成本、融资进展、风险分析、担保、融资计划、成本超支的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 优：3-2分，良：1.9-1.2分，一般：1.1-0分。
4.3.2	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及可行性情况	2.00	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及可行性进行评分。包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与建设方案中所提供的建设时间计划相吻合等。 优：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4.3.3	引进外资方案	4.00	项目注册资本金中外资占比100%的得4分，占比70%以上（含）、99%以下的得3分，占比40%以上（含）、70%以下的得2.5分，占比30%以上（含）、40%以下的得1分，30%以下的不得分，最高4分。具体以银行出具的投标人境外账户存款余额证明为准，且出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至开标前任一日的期间内；不同银行间出具的存款余额证明可以累加，累加的存款余额不低于投标人承诺的注册资本金额度；若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此项不得分。 方案须明确引进外资的形式、渠道及保障措施等。外资到位时间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注入。
4.3.4	财务分析的完整及合理性情况	3.00	对投标人的投资估算、总成本费用估算、运营成本、运营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等财务分析测算方面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估。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合理的财务分析说明材料。 优：3-2分，良：1.9-1.2分，一般：1.1-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名称：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名称：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